**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

**招 标 人：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4916)

[前附表 6](#_Toc10628)

[一、总则 11](#_Toc1358)

[1.适用范围 11](#_Toc20943)

[2.定义 11](#_Toc5595)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_Toc12669)

[4.询问、质疑、投诉 14](#_Toc14839)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_Toc5718)

[5．采购文件的构成 16](#_Toc18435)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6](#_Toc9741)

[三、投标 17](#_Toc7283)

[7.采购文件的获取 17](#_Toc2725)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7](#_Toc787)

[9.投标保证金 17](#_Toc2743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7](#_Toc1213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2333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25811)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_Toc32342)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9](#_Toc13802)

[15.备份投标文件 19](#_Toc19397)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20](#_Toc14750)

[17.投标有效期 20](#_Toc29254)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_Toc20578)

[18.开标 20](#_Toc12738)

[19.资格审查 21](#_Toc7865)

[20.信用信息查询 21](#_Toc22530)

[五、评标 22](#_Toc20814)

[六、定 标 22](#_Toc17635)

[七、合同授予 23](#_Toc7907)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_Toc146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420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497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_Toc862)

[一、评标方法 45](#_Toc27341)

[二、评标标准 45](#_Toc19959)

[三、评标程序 45](#_Toc10443)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7](#_Toc3136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_Toc2075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5](#_Toc10105)

[资格文件部分 65](#_Toc21414)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66](#_Toc2111)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7](#_Toc8131)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0](#_Toc22333)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71](#_Toc7411)

[一、投标函 72](#_Toc5331)

[二、授权委托书 74](#_Toc27101)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5](#_Toc11698)

[四、公司情况介绍 76](#_Toc28296)

[五、供应商成功案例 76](#_Toc18293)

[六、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76](#_Toc26895)

[七、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76](#_Toc17168)

[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76](#_Toc27854)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76](#_Toc11199)

[十、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76](#_Toc20512)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7](#_Toc15954)

[报价文件部分 78](#_Toc9449)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9](#_Toc2152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81](#_Toc31351)

[附件1： 83](#_Toc5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_Toc23437)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84](#_Toc15652)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86](#_Toc20875)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88](#_Toc11712)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89](#_Toc1589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9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20%20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120172

**项目名称：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901200

**最高限价（元）：**901200

**采购需求：**提供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运政网上服务大厅等约10个应用系统质保期满后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软件功能使用及运行环境的技术支持和维护。

**合同履约期限：**上一期运维服务到期至2024年5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9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9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75489&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f61c2f0785411ed95106bd5bf9fee7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06号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1-85463282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463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陆佳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3468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0571-89580456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运维、人工费用、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和防疫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联合体**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3 | **分包、转包** | （1）本项目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为：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内控信息系统、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自助办理区专业设备运维服务等。  （2）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分包单位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分包单位不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分包；  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不允许分包。  （4）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佳，0571-87634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规定的7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

11.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公司情况介绍；

11.2.5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0.5%；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1. 项目目标

本期运维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基于现有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简称“运管中心”）运维服务体系，无缝衔接维护本项目中涉及的信息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运管中心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进行，保障各种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为运管中心业务提供更为稳定、科学、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支持。

项目名称：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

实施期要求：上一期运维服务到期至2024年5月。

本期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内，为采购人指定的软件系统提供信息系统及运行环境统一运维服务，实现日常运维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供运维管理咨询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建立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完善系统运维管理制度规范。

* + 1. 项目需求详述

**2.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相当于原开发商的运行维护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自行完成要求的维保工作的能力，如需协调原软件开发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人需基于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现在使用的ITSS运维管理系统，无缝衔接进行统一的运维，需服从采购人现有的统一运维工作流程，配合服务调度台对所涉及的主机，存储，备份，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记录在配置库中，并将业务所涉及的硬件连接，物理配置，软件配置等属性的配置项之间的关系描述完整。在ITSS运维管理系统录入的及运维工作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内容归采购单位所有。

（一）应用系统维护范围

本期运维应用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杭州市道路运输安全在线考核平台、出国（境）管理系统、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等10个应用系统，具体为下表（因受系统升级合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应用系统以实际情况为准）：

| 序号 | 本期运维应用系统名称 | 系统介绍 | 服务期起始时间 |
| --- | --- | --- | --- |
| 1 | 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 | 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分为许可办理和行业监管两部分，许可办理承接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两个事项的服务，行业监管则面向网约车数智化管理提供监管支撑，对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要求能够保障。对网约车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的监管业务提供多样化、多维度、有深度的数据信息支持服务，便于更好地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2023年1月 |
| 2 | 杭州市道路运输安全在线考核平台 | 杭州市道路运输安全在线考核平台是面向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线上学习考核平台，系统主要包括学员管理、考试管理、再培训管理、信息发布等功能。 | 2023年6月 |
| 3 | 出国（境）管理系统 | 出国境管理系统系统是结合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内部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内部工作人员的请休假、加班和出国申请进行流程化管理和审批，规范内部请休假制度、加班制度、出国审批制度，加强内部行政管理规范，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出国境管理、加班管理、请休假管理、流程定制、消息提醒、统计查询等功能。 | 2023年6月 |
| 4 |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台账管理系统 |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台账系统，包括安全管理资料信息库、事故报告与统计、日常安全管理、重点安全管理、新闻与通告等内容。主要为管理部门日常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使用。 | 2023年6月 |
| 5 | 杭州市机动车配件经销企业备案系统 | 杭州市机动车配件经销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是行业管理部门管理审核受理机动车配件经销企业备案申报信息及开展日常管理的业务管理系统，主要提供企业备案申报、企业备案管理、企业信用考核管理等功能。 | 2023年6月 |
| 6 | 杭州市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 | 杭州市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以规范客运市场，提高客运车辆服务质量为目标，解决用户不能实时掌握乘坐客运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孤岛问题并提供投诉渠道。系统主要功能有客运服务、车辆详细信息、司机信息、投诉举报等。 | 2023年6月 |
| 7 | 公路与运输网上服务大厅 | 省公路与运输网上服务大厅主要面向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网上许可业务办理和企业服务，包含客运、货运、出租等多行业范围。 | 2023年6月 |
| 8 | 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 |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为基于内网的一套协同办公系统，主要实现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个人办公、设备管理、行政事务、信息发布、系统管理、会议室预约等功能。 | 2023年1月 |
| 9 | 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内控信息系统 | 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内控信息系统，基于现有网络资源，涵盖预算指标管理、支出报销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四大经济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基于平台构建各业务系统组件，实现统一编码、统一数据库、统一业务流程及统一接口标准。实现财务流程的规范管理，数据的有效共享和及时反馈，实现对单位支出的事前控制、事中预警、事后分析的动态监控管理，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 2023年6月 |
| 10 |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自助办理区专业设备运维服务 |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自助办理区专业设备包括便民综合服务终端2台，自助终端系统管理平台1套，以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 | 2023年1月 |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系统如需进行应用升级、改造，投标人必须承诺基于现有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版及实施，保留用户操作及使用习惯，减少运维难度。

* 1. 日常监控服务

利用运维管理平台或借助相关工具，对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资源使用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将每个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资源的数据登记到相应的表格，每周（月）定期向用户汇报，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的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汇报，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分析应用系统承载环境，包括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IT组件的日志分析，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需要其它主机、网络等运维商配合的工作提出需求，并由用户审核后协调解决。

* 1. 故障检测及排除

一旦业务系统发生故障，需要在快速恢复使用的基础上，还要求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根本问题，填写严重故障报告，报告内容应含有：故障现象、处理过程、影响情况、原因分析、分析说明、应急方案、处理对策等因素。

业务系统将纳入统一运维的巡检服务范围，一方面通过配合其他服务商做好对网络、服务器等基础架构设备进行巡检，通过阀值确定系统“物理可用”，另一方面按照业务系统性能监控与日志分析的要求列出巡检目录和内容，对数据库、系统各进程进行巡检，以确保系统“性能可用”，最终保障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故障检测及排除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常规服务时间** | **服务说明** | **服务要求** | |
| **周期** | **次数** |
| 1 | 访问故障处理 | 7×24 | （1）快速确定故障原因。必要时应积极与系统管理方沟通协调寻求技术支持。  （2）及时修复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访问，各种应用功能正常工作。 | 不固定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2 | 应用功能故障的修复 | 5×8 | （1）快速确定故障原因。必要时应积极与管理方沟通协调寻求技术支持。  （2）及时修复故障，保证各种应用功能正常工作。  （3）故障处理后分析原因并提供报告。 | 不固定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3 | 功能故障的修复 | 5×8 | 保证后台功能可用性和正确性。 | 不固定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4 |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 7×24 | 制定应急预案、维护应急替换系统、定期进行应急演练。7\*24小时应急响应。 | 不固定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5 | 提交故障报告 | 7×24 | 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不固定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1. 适应性维护服务

适应性维护指在功能模块不增加的情况下，由于业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系统运行环境发生变化所需要进行的对原有模块的适应性修改，包括任何涉及到数据库结构性变化的改造开发。

由于经常发生政策变化或者业务规则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系统改造工作，所以需要提供运维服务期内的一定工作量的适应性维护服务。

本次项目含适应性维护服务，在约定的工作量范围内的适应性维护服务皆为免费。适应性维护服务要求和衡量标准：

（1）由业务处室或运维管理方提出需求和申请；

（2）经采购单位审核和确认实施；由采购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确认，并标注为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的运维单据，一份运维单据，则计为应用软件适应性维护服务一次。

（3）维护服务有详细的计划、需求概要设计，并在开发完成后有详细的开发文档、开发代码，并有详细的使用手册，经性能测试和兼容性测试通过，按照运维要求发布。

* 1. 安全整改

本项目期间，由运管中心联合运维中标人及第三方专业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中心自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进行扫描检测。同时，网信办、公安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等保测评单位也会对专栏进行安全扫描。

安全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各方安全评估结果，修复安全漏洞加固业务数据系统防护，防止系统破坏、数据泄露、信息篡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整改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常规服务时间** | **服务说明** | **服务要求** | |
| **周期** | **次数** |
| 1 | 修复安全漏洞加固系统防护 | 7×8 | 1、及时响应运管中心、网信办、公安部门、信息化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等保测评单位发出的安全漏洞通报。  2、针对风险等级为高的漏洞，须在收到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修复解决；针对风险等级为中、低的漏洞，须在收到报告后的两周内修复解决。  3、针对紧急漏洞（比如勒索病毒），需立即解决。  4、修复解决后提交安全整改报告（如遇到系统较大版本升级改动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解决，须在安全整改报告中说明，并给出具体完成修复时间）  5、按系统安全等保定级级别的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 按安全评估报告结果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1. 技术支持

为用户提供软件配置、联调测试、技术文档管理、技术协助、专家援助等技术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配置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常规服务时间** | **服务说明** | **服务要求** |
| 1 | 应用软件配置 | 5×8 | 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用户账号、配置用户权限、组织机构调整、软件参数设置、模板导入导出、工作流设置、菜单配置等。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2 | 联调测试 | 5×8 | 为配合外部系统的对接进行联调测试。包括外部系统接入与接入外部系统两类调试。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3 | 技术文档管理 | 5×8 | 1、技术文档管理，包括系统应用配置信息、系统安装设置手册编写及维护、系统日常巡检规范手册编写及维护、应急预案制定和维护、操作说明书的编写与修订。  2、知识库管理，知识库更新。  3、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 使用说明书必须指引清晰、图文并茂、详细明了。采购单位自建相关系统及指定系统本地功能模块的任何调整都必须动态及时更新至说明书。 |
| 4 | 技术协助 | 5×8 | 1、技术帮助。为管理者、使用者提供技术帮助，解答与平台使用相关的各类问题。  2、数据统计。按需求统计平台运行情况，提供相关报表、报告。  3、数据推送接口技术咨询和帮助。 | 用户提出技术咨询和疑问时能及时给予解答，保证用户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
| 5 | 专家援助 | 5×8 | 对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召集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会诊，形成专业技术专家队伍，确保能在最短时间内确定问题根源，找到相应的解决办法并解决问题。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6 | 二线支持 | 5×8 | 当出现驻场人员无法处理的系统故障时，中标人需派相应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共同解决，形成现场一线人员与二线人员互补的技术力量，共同解决问题。 | 按需提供，不限服务次数 |

* 1. 数据维护

（1）数据批量导入导出

根据用户单位需求提供提供定制数据批量导入导出的功能；需提供导入导出操作界面或者通过后台向用户提供批量导入导出服务。

（2）数据备份

根据相关政策和用户单位需求对各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并定期对备份数据作有效性检验。

（三）重点应用系统具体维护内容

部分重点应用系统的主要维护内容列举如下**（在涵盖前述第（二）节总体要求范围基础上以外的主要需求，需求如有重合者，则依据实际工作要求，按照标准孰高者选择谁的原则确定）**：

* 1. 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

1）维护内容

* 信息系统维护：结合所有功能模块，从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保障、运行环境资源监控等方面开展系统维护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 系统功能优化：使用中发现的系统BUG进行修复，对用户使用体验问题进行完善等；
* 咨询及协助处理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及网约车办证过程中由于业务流程复杂，面向的用户群体信息化水平不高，许可业务办理流动性极大等特点，时常出现市民通过热线、上门等方式进行咨询和问题处理，本平台可协助管理部门对市民业务办理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协助解答及处理；
* 数据分析支撑服务：提供数据统计支撑服务，对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各种临时性或多样性的数据分析及报表进行技术支持；提供企业检查前数据分析服务，结合监管平台和企业提供数据定制化对比分析，分析服务覆盖范围包含所有在杭运营的网约车企业；
* 及时完成各项改革改造任务及系统功能调整。

a）接入杭州数智门户，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实现数智门户系统上架及单点登录；

b）政务服务用户体系调整，关闭自建系统登录体系，解决个人、企业账户的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及账户兼容性问题；

c）调整从业资格考试预约规则，增加预约短信验证功能和场次名额限制功能；

d）调整平台代办驾驶员证功能，关闭代办入口；

e）完善个人、企业用户注册信息修改功能，调整地址信息完善提醒并增加空填限制；

f）调整车辆运输证申请撤回功能，增加撤回受理单及打印功能。

2）日常维护

* 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行及网络安全检查机制，根据运管中心现行信息系统运维标准建立台账，并提供运维服务记录及运维服务报告；
* 建立行业许可受理支持专岗，对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事项具有较深的理解，许可办理业务流程熟练度高，工作日全天远程提供服务解决用户办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 根据运管中心要求建立许可业务受理运维流程体系，严格做好运维工作日志登记及审计，月度出具运维服务台账；
* 根据执法队执法工作开展的需要，提供上门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的支撑，总体按照执法队工作任务进度和安排执行。
  1. 公路与运输网上服务大厅

1. 维护范围

* 软件系统

1. 日常运维服务

* 提供网上服务大厅杭州业务相关模块5×8小时运行维护服务，监控系统软件的运行情况并排除故障；及时响应用户咨询电话、故障报修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

1. 咨询及技术服务：

* 对已经上线运行的维护范围内发生的集成需求变更等，提供高级咨询服务，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的实施方案，当采购人需要对新需求进行普及培训时，需提供培训服务。受理采购人及其指定单位对网上服务大厅数据和权限信息必要的数据查询和技术咨询。
* 其他根据政策变化及业务需要的功能需求修改、系统优化等技术服务
  1. 杭州市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

1）维护范围

* 软件系统
* 操作系统运行环境

2）日常运维服务

* 设置一名数据排查与二维码信息技术处理专员，定期巡检监测数据交换链路，保障链路稳定可用。负责日常使用的数据问题排查、处理反馈以及问题解答工作，许可系统二维码认领数据同步问题处理，企业新增备案认领二维码的相关车辆信息、企业信息、司机信息、趟次牌信息的运政数据核对校验。
* 处理监控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及时响应用户咨询电话、故障报修电话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 配合进行系统权限和设置的调整。

3）运行环境维护

*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网络系统管理与维护、服务器系统平台管理与维护、操作系统管理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业务升级改造

* 配合客运行业业务升级改造需求，完成杭州市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的业务拓展与升级改造，实现许可系统客运车辆二维码数据同步链路与机制优化改造。

2.2 基于ITIL运行维护管理平台建设

* 1. ITIL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基于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IT调度服务台运作体系开展服务台工作，服务台职能在整个运维管理中承担受理、调派、维护、跟踪、反馈的职责。中标人作为统一的服务接口，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下，接受用户(通过电话、Email和系统平台等方式)提出的事件故障或服务请求，并创建服务单。中标人需安排1名驻场人员受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科技信息处管理及工作调配，每周5天×8小时工作日时间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提供服务。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重点时期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另外安排1名工作人员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驻场提供服务。

* 1. IT服务运维管理系统

为保障运行维护体系的高效、协调运行，依据管理环节、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制定统一的运行维护工作流程，实现运行维护工作的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中标人需基于现有的运管中心IT服务运维管理系统，以工单形式整合运管中心各业务系统之间的运维管理调度服务,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资产管理、知识库、服务级别管理、报表管理、系统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

运维管理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内容归采购单位所有，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须遵守信息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中标人要确保运维管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持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系统与信息、数据的非法、非授权泄露；运维管理系统设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要求

3.1 投标人要求（如有）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3.2 项目组织管理和人员要求

1. 中标后，要求投标人安排项目组驻采购单位指定现场提供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响应。
2.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保障每2周至少到场一次，另外每月亲自对项目进行月度总结汇报，不得委托其他一般人员来对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支付第二笔款项时扣减合同总价5%的金额。
3.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派出至少2名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一名5＊8小时驻场，一名按需驻场）提供现场保障，驻场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其他外场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进行专职维护服务。
5.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项目组成员具有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
6. 采购单位对技术人员驻场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支付第二笔款项时扣减合同总价5%的金额。
7.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8.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单位保证驻场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3.3 质量管理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 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含电子文档、纸质文件等）及软件程序等，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工作月报（月度服务报告）

2）服务总结

3）运维管理过程各类档案

4）涉及到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及可执行程序光盘（如有）

5）其他根据用户需要提交的文档资料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 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4分。（4分）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
| 2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得1分。（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 |
| 3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每两周内至少1次到派驻现场，以及每月对项目进行月度总结汇报的，得2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6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1）具有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分） （2）具有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同一人员同时拥有不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4 |
| 5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2名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2）驻场人员岗位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以及人员信息，个人履历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8 |
| 6 | 对杭州市约租车监管平台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杭州市道路运输安全在线考核平台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出国（境）管理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统维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台账管理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杭州市机动车配件经销企业备案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杭州市道路客运车辆二维码管理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公路与运输网上服务大厅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运管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运维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杭州市道路运输服务管理中心内控信息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对交通自助机系统运维方案内容进行评审，维护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各项运维措施明确、到位的得3分；运维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运维方案内容不全或无方案的，得0分。（3分） | 3 |
| 7 | 项目运维质量的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可操作性明确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可保障运维质量的，得1分；措施内容不全且无法完成操作的，得0分。（3分） 技术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可操作性明确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可保障运维质量的，得1分；措施内容不全且无法完成操作的，得0分。（3分） 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明确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可满足需求的，得1分；措施内容不全且无法完成操作的，得0分（3分） | 9 |
| 8 | 基于ITIL的运维管理方案：提供基于调度服务台运作的运维管理规范，内容完整，业务流程、角色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需求的，得5分；提供运维管理管理规范，角色分工、业务流程设置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运维管理规范或内容有较大缺陷的，不得分。（5分） | 5 |
| 9 | 投标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内容计划全面且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明确的，得5分；内容计划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可基本满足要求，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计划存在缺项，方案无针对性，措施不明确且不到位的得0分。（5分） | 5 |
| 10 | 按照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三、采购需求”的“总体要求”符合度进行打分： 1、日常监控服务：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2、故障检测及排除：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3、适应性维护服务：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4、安全整改：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5、技术支持：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6、数据维护：对内容完全响应的，得3分，每有一项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3分） 针对上述各项内容，投标文件应有针对性响应措施或方案描述，无相应说明的不得分。 | 18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

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以公开招标 对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财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2.4 标的内容：提供约租车监管平台、运政网上服务大厅等约10个常用工作业务系统质保期满后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软件功能使用及运行环境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当年预算的5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4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其他形式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20%。

1.6.2 如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维保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履行；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无。

2.1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3 | 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帐期限以财政拨付实际到帐为准。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当年预算的50%款项；  （2）第二期款支付：2023年9月30日前，乙方服务项目通过甲方阶段考核阶段评估后，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当年预算剩余款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3）第三期款支付：通过项目验收后，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各期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款项后按实结算。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如有达到支付条件但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形，则支付时间顺延。 |
| 1.5.1 | 上一期运维服务到期至2024年5月 |
| 1.5.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按行业通用模式执行 |
| 1.6.7 |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当年服务费用金额30%的违约金。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 2.10.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0.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4.1 |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相关实施文档及用户评价，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2.14.3 | 1）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2）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 |
| 2.19 |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保密协议**

为了明确乙方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商业秘密的范围**

1、第一条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客户信息、内部秘密等。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技术方面的秘密；

2、专有技术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的信息、资料、流程、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3、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房产信息、缴存信息、贷款信息、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基础和业务信息；

4、内部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内部文件、会议纪要等信息；

5、甲方在记录某一技术信息的载体上注明“保密”或“内部资料”等字样，或者载明保密等级的，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6、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

**二、商业秘密的载体**

1、乙方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电子邮件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2、未经甲方许可或者非为履行甲方职务的需要，乙方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不得擅自对前述载体进行复制，也不得将载体或者复制件遗弃、怠于保管或者交给他人;

3、乙方驻场人员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前述载体和复制件给甲方。

**三、服务成果**

1、与乙方服务相关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服务、利用工作时间，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完成或者产生的任何发明创造、发现、研究、设计、改进、创新成果、作品、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以及由此获得的知识产权（含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自由利用进行生产或者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有义务为职务成果保守秘密，并应当积极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

**四、保密制度**

1、乙方应当遵守国家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并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或者持有的商业秘密;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接触到具有重大价值的商业秘密，应在停止服务前主动归还所掌握的任何载体。

**五、乙方保密责任**

1、加强内部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因乙方造成的数据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应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采购方各类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因乙方造成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对于项目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播、传授、转让或者以遗弃或者怠于保管等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无权知悉该项商业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商业秘密。

4、乙方项目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约束项目成员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的信息扩散范围只在该小组成员为了完成项目工作所必需知道的最少信息范围内。

5、乙方在本项目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产生的报告，均提供给甲方指定人员，不随意扩散。

6、若有失密行为，乙方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六、网络安全目标**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实现网络安全目标，包括：

1）信息不泄露给非授权的个人、实体，

2）信息未经授权不能被修改、不被破坏、不被插入、不延迟、不乱序和不丢失，

3）保证合法用户在需要时可以访问到信息及相关资料；

2、乙方在使用数据时，应保证：

（1）数据收集应遵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应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数据；要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相关管理及技术规定要求；

（2）乙方在数据存储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根据不同类别和敏感程度，采用相应的技术手段和措施保证数据在存储、转移、删除及销毁过程中的安全性，以及存储介质使用、销毁与处置的安全。

（3）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乙方应当承诺数据使用和处理不出境；

4、乙方应当保证合同终止后，及时消除数据，继续对服务内容和信息保密。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

2、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在双方的项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系由为甲方提供外包（或合作）的服务方，乙方须按照本协议条款，与派驻到甲方项目中的员工或转包第三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供甲方协议复印件备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要求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审查不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公司（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本公司（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以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若成为 【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公司情况介绍………………………………………………………（页码）

（5）供应商成功案例……………………………………………………（页码）

（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页码）

（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页码）

（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公司情况介绍；

2.2.5供应商成功案例；

2.2.6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8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公司情况介绍

### 五、供应商成功案例

### 六、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 七、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 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运维、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税金、保险和防疫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必须项，如上述未包含，供应商需自行测算及预估，且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调整而引起信息系统服务中某个（或几个）系统不再需要并且未实施，相关费用从总价中扣除。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12017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软件系统运维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